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仑对口领〔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北仑区与汪清县对口合作 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北仑区与汪清县对口合作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已经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北仑区与汪清县对口合作 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8〕433号）等文件精神和上级下达的对口合作工作要求，结合汪伦对口合作实际，现制定2024年北仑区与汪清县对口合作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吉林省与浙江省共同打造对口合作“升级版”实施方案》、浙吉《深化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和甬延《深化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工作内容，聚焦体制机制、产业协同、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干部人才培训等重点领域，着力推动甬延双方产品与市场、资源与资本、制造与创造、科技与应用、改革与经验双向合作对接，形成经验互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全面打造对口合作“升级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召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协作工作会议，部署汪伦对口合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区对口支援办〕。深入推进两地交流对

接，开展高层互访，统筹推进两地合作重点工作和重点事项〔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区对口支援办〕。相关区直部门要加强经验总结及亮点提炼，形成合作成果或制度创新经验〔责任单位：对口合作绩效考评单位〕。

2.强化理念互融互鉴。针对汪清县全面振兴发展中面临的改革发展需求，建立与汪清县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不定期会商及联络协调机制，重点在市场观念、管理理念、政策环境、规划计划等方面强化互学互鉴、互融互促〔责任单位：对口合作绩效考评单位〕。

3.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借助北仑数字化改革等各项改革举措，助力汪清县“放管服”、“一网通办”等改革，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改革办、区数据服务中心〕。

4.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利用北仑国企改革经验，支持汪清县深化国企国资制度改革，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和布局调整，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国资管理中心〕。

5.深化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北仑民营经济培育经验在延边的复制推广，加快汪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商联〕。支持汪清县开展企业管理人才培训交流，提升企业市场意识、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汪清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

企业家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工商联〕。

（二）加强产业协同合作

6.实施产业精准对接。发挥两地工商联、商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借助其平台和组织优势，搭建更多交流合作平台，共同组织两地产业合作对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建立甬商、甬企在汪或有意愿赴汪投资的项目库，配合做好对在汪投资的甬商甬企的问题矛盾解决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7.推进重点合作项目。持续推进进北仑—汪清健康科技孵化园等已落地项目，有针对性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8.强化文旅合作。加强两地旅游企业交流，鼓励联合开发两地旅游线路，积极开拓两地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继续坚持职工赴延疗休养政策，鼓励各单位组织职工赴延疗休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9.加强农特产销合作。持续开展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推动汪清黄牛产业化发展，为汪清来甬开展农特产品展销、市场准入和建设特色农产品展销（直销）中心等给予必要帮助〔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北仑涉农企业与汪清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两地粮食部门及各类涉粮企业对接，稳定拓宽汪清粮食入仑流通渠道，提升汪清大米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

率，推动两地粮食产销合作，扩大“甬粮延供”规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继续将汪清县农特产品纳入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体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直相关部门〕。

10.推动金融产业合作。推动两地金融业交流合作，实现两地资源共享。利用宁波市普惠金融试验区和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优势，组织开展两地金融工作交流会，推动普惠金融和保险创新项目和产品在汪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加强跨境电商合作。发挥北仑跨境电商平台优势，帮助汪清对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招引跨境电商货代、物流、运营服务等企业，利用汪清物流通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汪清跨境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开发区商务局〕。

（三）加强科研科技合作

1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支持北仑科技成果在汪清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3.强化科研交流互动。积极参与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会，定期组织开展科技对接交流等活动，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农业种养等领域，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在农业种植领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抗灾减灾能力、种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加速两地科研合作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加快平台载体搭建

14.推动园区建设运营。落实好两省“一市一平台”建设部署，着力推进宁波北仑—吉林汪清健康科技孵化园。以合作园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协助汪清引进先进管理团队，着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以合作园区为平台的产业植入，促其稳定运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国资管理中心〕。

15.推进产业园区对接。推进北清两地产业园区等开发开放平台间的交流对接，鼓励建立园区间对口合作机制，在汪清推广北仑区各类功能区建设成功经验做法，开展务实合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6.加强经贸合作交流。充分利用“文博会”“中东欧博览会”“食博会”等重大展会等活动平台，组织汪清企业参加宁波市举办的各类展会，加强工作对接和宣传，提升活动成效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开发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 加强干部人才交流

17.强化干部人才互动。加强干部互派交流和挂职锻炼，推动两地干部人才互动、观念互通、经验互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8.加强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支持汪清组织中小企业负责人、经济领域干部、“六新”产业管理干部等来仑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开拓思维、转变思想、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经信局〕。

19.协助人才服务。协助汪清做好开展招才引智、服务招商

引资、培养锻炼干部、推介宣传延边等工作，促进各类人才合理流动、高效聚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六）加强民生共享及专项合作

20.推动教育合作交流。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组织北仑专家名师对汪清教师开展线上远程培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1.强化医疗卫生帮带。支持汪清开展妇幼保健专科联盟建设。支持汪清妇幼保健院来仑互动交流和医护人员进修学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2.加强统计工作合作。加强与汪清在统计数字化改革上的合作，共享国家统计云试点城市工作成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23.推动网信互动交流。组织开展互访学习，深化网络帮扶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工作交流，建立舆情信息联动协调机制。开展汪仑两地网络社会组织、正能量网络名人交流交往和开展合作。助力汪清数字乡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政领导要开展定期互访，并将对口合作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要健全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指定日常工作联络员，每年至少专题研究汪仑对口合作工作1次，制定本单位本系统的年度对口合作工作计划，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实际，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同作战，合力推进。区发改局要完善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机制、与汪清县的对接机制、与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普遍性问题。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做好对口合作项目的筹划、实施、督查，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 强化氛围营造。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甬延对口合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东北全面振兴发展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特色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切实提高对口工作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附件：2024年度甬延对口合作工作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甬延结对合作帮扶工作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海曙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象山
一 组织领导										
1	开展领导互访交流	次	1	1	1	1	1	1	1	1
2	召开专题会议	次	1	1	1	1	1	1	1	1
3	制定年度任务分解	个	1	1	1	1	1	1	1	1
二 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及工作部署										
三 互动交流										
4	开展学校、医院、商协会等交流	次	3	3	3	3	3	3	3	3
四 农特产品销售										
5	农特产品销售额	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五 品牌打造										
6	信息报送（每季度）	篇	1	1	1	1	1	1	1	1
六	加分项（被国家发改委、省市有关刊物录用的，在国家、省市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被国家、省市宣传推广的，项目合作完成基本任务后有突破的，给予适当加分）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5日印发
